



推動有機農業，立足臺灣，邁向國際！

# 臺灣有機農產品 首邁國際市場記者會

董蓁<sup>1</sup>

## 摘要

## Promoting Organic Farming in Taiwan

我國陸續與日本、澳大利亞、紐西蘭、加拿大及美國等國簽定雙邊有機同等性互認協議後，109年7月首張訂單外銷，爰召開「臺灣有機農產品首邁國際市場」記者會加強宣傳。記者會現場有澳洲辦事處Gary Cowan（高戈銳）代表、日本台灣交流協會Hoshino Mitsuaki（星野光明）代表、加拿大駐臺北貿易辦事處Duane Robson（羅杜安）處長、美國在台協會Mark Petry（彭禮）組長、紐西蘭商工辦事處Alexandra Reuhman（陸雅蘭）組長等貴賓、21家優質外銷潛力有機農產品生產業者共同與會，場面熱鬧非凡。

Up to the present, Taiwan has signed organic equivalency arrangements with Japan, Australia, New Zealand, Canada and the U.S. As the first export order was placed in July 2020, a press conference was just held to further promote organic products from Taiwan. Represented at the conference were Representative Gary Cowan of the Australian Office, Chief Deputy Representative Hoshina Mitsuaki of the Japan-Taiwan Exchange Association, Director Duane Robson of the Canadian Trade Office in Taipei, Chief Mark Petry of the American Institute in Taiwan and Section Head Alexandra Reuhman of the New Zealand Commerce and Industry Office, along with 21 producers of premium organic products that have export potential.

1 註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農委會陳吉仲主委（左10）、農糧署胡忠一署長（右6）與參與廠商合影。

## 一、前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稱農委會）推動有機農業有成，我國有機驗證面積突破1萬公頃，更進一步與日本、澳大利亞、紐西蘭、加拿大及美國簽定雙邊有機同等性互認協議，強化雙邊有機農產品貿易及交流。特於109年8月14日舉辦「臺灣有機農產品首邁國際市場記者會」，展現政府推動有機農業產銷並重之成果。當日除了與我國簽定有機同等性國家的駐臺代表人員及相關單位貴賓與會外，也邀請多家積極拓展國際市場的優質有機生產者共襄盛舉。當農委會陳吉仲主任委員與5國代表在舞臺上將各自國家

的有機標章貼上世界地圖、有機貿易航線開通的一刻，全場人員都熱血沸騰，忍不住鼓掌叫好。有機農業促進法施行後首發訂單將銷往日本，是歷史性的一刻，代表國外市場認可我國有機認驗證體系，後續商機值得期待。

## 二、推動有機友善耕作，亞太地區優等生

108年5月30日有機農業促進法正式施行，以促進我國有機農業永續發展，增進有機農產品品質，維護國民健康與兼顧生產者及消費者權益，並達到環境有機生態、農民有機生產及消費者有機生活之目標。自該法施



行1年來，農委會持續提供有機及友善耕作農友每年每公頃3萬～8萬元不等之維護生態保育獎勵及有機農業生產補貼，及補助驗證費用9成外，並提供溫網室、農機具設備及有機質肥料等多項補助輔導措施；另外，農友承租公有土地或台糖等國營事業土地作有機農業使用，都可享有按原租金6折計收之租金優惠，及10年以上20年以下之租期保障，讓有機及友善耕作農友可安心經營。在有機農產品行銷方面，有更多學校午餐願意增加採用有機食材，目前全臺有2,904所學校、163萬學童每周至少吃一餐有機蔬菜及有機米，數量達170公噸以上；國軍團膳副食採購有機食材數

量占比也成長達到8.7%。此外，獎勵餐飲業者擴大使用國產有機食材，包含「有機之心美食餐廳」、「綠色餐廳」及「溯源餐廳」等3大安心食材餐廳系統，以及推動超市通路有機專櫃、有機農民市集、有機農場電子商店等多元行銷措施協助農友銷售有機農產品，以有機消費來帶動有機生產。透過這些多元輔導及獎勵措施之推動，國內有機及友善耕作面積，至109年7月底止有機驗證面積突破1萬公頃，達到10,328公頃、友善耕作登錄面積4,590公頃，兩者合計14,918公頃，較105年底6,784公頃成長120%，農委會有信心年底達到15,000公頃目標，屆時有機友善面積

將占國內耕地面積 1.9%，在亞太國家地區名列前茅。

### 三、有機等同互認，打開外銷大門

我國在有機農業促進法中明定推動雙邊有機同等性互認機制，該法自施行後，陸續與日本、澳大利亞、紐西蘭、加拿大及美國陸續簽定雙邊互認協議。雙方相互承認有機同等性，即代表對方國家檢視我國有機法規與落實情形後，同意將我國有機認驗證體系視同與該國具有相當之管理強度，我國有機驗證產品可用有機名義銷往對方國市場，有助於提升國產有機農產品海外市場能見度，亦可穩固我國與國際有機貿易合作夥伴關係。

並藉由雙方約定事項建立雙方主管機關之溝通協調機制，推動深度農業合作與國際交流契機。打破既往我國有機農產品無法以有機名義外銷之窘境，只要經我國驗證通過國產有機農產品及加工品，即可直接輸銷至有機同等性國家海外市場以有機名義販售，可節省外銷驗證成本及提升市場競爭力。

### 四、海外行銷，開展有機貿易商機

近年來有機市場及有機產業均有蓬勃成長，記者會現場展示近百種具外銷競爭力的優質有機農產品，陳主委偕同 5 國代表一一巡視這些優質的有機農產品及加工品，包含有機米



農委會陳吉仲主委（左2）、農糧署胡忠一署長（右1）與同等性5國代表宣示有機貿易航線開通的一刻。

穀、雜糧製品、有機茶、有機玫瑰花、蔬果乾、發酵液等等，並品嚐有機茶奉茶、國產有機食材製作的有機茶點、輕食等，各國代表均表現出高度興趣，頻頻向廠商詢問箇中奧妙，場面熱鬧非凡。

農委會積極推動國產有機農產品海外行銷，已委託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辦理「臺灣農產有機同等性國際行銷推廣計畫」，以有機同等性國家為目標市場，參與當地重要有機產品展售（覽）會，協助國內業者貿洽媒合，辦理媒體廣宣、超市通路產品行銷等活動，宣傳臺灣有機標章品牌認知度，加強拓展海外市場，為有機農友及加工業者開創更多外銷管道與機會，本次記者會也提供了一個有機國際行銷團隊與生產者聯繫溝通的平臺。

## 五、結語

農委會自105年提出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將推廣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列為重要政策，擴大編列經費加強推動，108年5月30日公布施行「有機農業促進法」，為有機農業發展量身打造的產業專法，以法令明定將推廣有機農業納為政府主管機關應辦事項，換言之，有機農業已成為「國家級產業」，現在以及未來，有機農業都將是農委會依法須辦理的重要政策及戮力推動發展的產業項目。「有機農業促進法」既已明定推動雙邊有機



農委會陳吉仲主委（左3）、農糧署胡忠一署長（右2）及農糧署陳啓榮主秘（右1）與日本台灣交流協會首席副代表星野光明 Hoshino Mitsuak（左2）、澳洲辦事處代表高戈銳 Mr. Gary Cowan（中）及紐西蘭商工辦事處經濟組組長陸雅蘭 Alexandra Reuhman（右3）合影。



農糧署胡忠一署長（左1）與日本台灣交流協會首席副代表星野光明 Hoshino Mitsuak（左2）、紐西蘭商工辦事處經濟組組長陸雅蘭 Alexandra Reuhman（右3）巡視展示商品。

同等性互認機制，並陸續與日本、澳大利亞、紐西蘭、加拿大及美國陸續簽定雙邊互認協議，農委會未來將積極帶領業者參與國外大型展會，鼓勵業者透過貿易的交流，優化自身產品的優勢，進而增加產品的市場競爭力，做出更豐碩的成果。